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1303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 年第 3 号），涉及我市 2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桥头六超饮食店经营的“白馒头（自制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桥头六超饮食店经营的“白馒头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-08-11），糖精钠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超范围使用的食品添加剂“复配甜味剂”和成品“白馒头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-09-03）。经调查，2025 年 8 月 11 日，上述“白馒头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-08-11）制售了 40 个，其中 10 个用于食品安全抽检；2025 年 9 月 3 日，上述“白馒头（自制）”加工制作了 40 个，销售了 34 个，剩余 6 个在售，该店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“复配甜味剂”共制售“白馒头（自制）”1106 个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上述食品添加剂“复配甜味剂”和成品“白馒头”，责令该店停止使用食品添加剂“复配甜味剂”和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桥头众汇餐饮店使用的“碗”

（一）东莞市桥头众汇餐饮店使用的“碗”（消毒日期：2025-11-07）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碗”（消毒日期：2025-11-07）。经调查，该店使用上述“碗”（消毒日期：2025-11-07）盛装直接入口食品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使用不合格餐饮具，并责令其按照要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，不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饮具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4 月 22 日